

屈翼鵬先生紀念獎學金設置辦法

68 年 5 月 1 日第 127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88 年 8 月 10 日第 21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0 年 12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 年 1 月 4 日文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 年 2 月 7 日第 270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第一條 宗旨：為鼓勵研讀中國文學之優秀青年，特設置本獎學金。

第二條 名稱：本獎學金定名為「屈翼鵬先生紀念獎學金」。

第三條 獎學金管理：

- 一、 本獎學金於民國七十三學年度設立，基金為新台幣壹拾萬元，交由國立臺灣大學專戶存入銀行以其每年息金作為獎學金之用。
- 二、 為使本獎學金能有效使用，特設置管理委員會，委員會由中國文學系主任及相關委員會委員共同組成，並由中國文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負責本獎學金之審核事宜。

第四條 獎助對象：國立台灣大學中國文學系二、三、四年級學生。

第五條 名額：壹名。

第六條 金額：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第七條 申請資格：凡第四條所述學生，其前學年學業、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家境清寒、未得其他獎學金者。

第八條 申請手續：凡合於前述申請資格者均可填具申請書，並檢具前學年成績單及清寒證明書提出申請。

第九條 審核手續：由管理委員會委員共同審核，決定當年之受獎人名單，並送學校報備授獎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